

一、申报流程

(一) 属地申报

申报主体自愿向项目所在各县区(园区)经济和信息化部门、财政部门申报项目,按要求提供项目申报资料。

(二) 审核推荐

各县区(园区)经济和信息化部门、财政部门对推荐项目负第一责任,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,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在企业申报资料中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(未填写意见和未加盖公章的项目不予受理),汇总后由各县区(园区)经济和信息化部门、财政部门联合行文,书面推荐至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(以下简称市经信局)、拉萨市财政局(以下简称市财政局)。

(三) 项目评审

市经信局对各县区(园区)经济和信息化部门、各县区(园区)财政部门推荐项目进行分类汇总并建立项目库,专项资金评审工作采取成立评价专家组(从自治区经信厅专家库中选取)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开展。

(四) 公示公告

评审结果在市经信局门户网站上公示,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,对公示无异议的下达项目批复,市财政局根据项目批复下达资金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(一) 申报材料

1、申报主体要严格按照《申报指南》的要求,整理备

齐每个申报项目所需材料，按照顺序编制目录、页码及相关佐证材料一并装订成册，如涉及合同发票的需列分类清单，并将发票附在相应的合同后，申报材料（一式3份）统一采用A4纸双面打印（复印）。2、申报材料附件需与专项资金申报表数据一致，确保佐证材料可充分证明相关数据指标。3、企业需在申报材料附“企业征信报告”（中国人民银行版）、“信用信息报告”（信用中国官网下载）。

（二）压实主体责任

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一经发现申报单位存在项目、发票、审计报告作假及联合中介机构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，实行一票否决，3年内不得申报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。

（三）严格审核把关

按照“谁推荐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各县区（园区）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切实强化审核推荐责任，会同同级信用管理部门对项目申报单位社会信用情况进行审查，并对项目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，严禁审核走过场、流于形式。重点审查申报主体是否符合申报条件、项目是否真实、是否符合支持条件、是否按规定提供审计报告、申报材料是否齐全。对在建项目开展项目真实性审查，重点审查项目手续是否完备、已投入资金是否真实、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是否相符等。对不严格审核的县区（园区）将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。

（四）加强绩效评价

各县区（园区）财政部门、各县区（园区）经济和信息化部

门按照绩效评价管理要求，对本地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。

(五) 申报时间

2024年1月15日--3月31日。

(六) 联系方式。

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李晓珍 15388120786 拉萨市财政局刘俊伯 15089027404